

#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名額、簡章：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1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粗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1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一、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4 名(英語、音樂、高年級自然、高年級社會)、特教代理教師 1 名。【依序錄取，先就實缺補足後，次列為增置缺】。

甄選類別	暫定名額	報到時間 13:00~13:30	教學演示時間 13:30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13:30~結束(依報名人數而訂)
代碼：A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4名	預備	教學演示60% ※ 教學演示一場 ※自然、音樂、英語或社會相關教學內容 (任選一科教案) ※ 每場15-25人為原則	口試40% ※口試一場 ※ 每場15-20人為原則
代碼：B 國小特教 代理教師	1名	預備	教學演示60% ※ 教學演示一場 ※ 相關教學內容 (自編教案) ※ 每場15-25人為原則	口試:40% ※口試一場 ※ 每場15-20人為原則

三、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112年4月1日止。

四、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查詢。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特殊條件：

(一)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 1 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

(二) 特教代理教師：

第 1 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除前開所示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國民小學加註 <b>特教</b> 專長教師證書。
第 2 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除前開所示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國民小學加註特教專長教師證書。 (2) 特教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 3 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4. 除前開所示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國民小學加註特教專長教師證書。 (2) 特教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含輔系。

肆、報名/考試時間及地點：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階段	111 年 8 月 10 日(週三) 9-11 時(人事室)	111 年 8 月 10 日 (週三)13:30 起	111 年 8 月 10 日(週三)下午 4: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階段	111 年 8 月 11 日(週四) 9-11 時(人事室)	111 年 8 月 11 日 (週四)13:30 起	111 年 8 月 11 日(週四)下午 4: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階段	111 年 8 月 12 日(週五) 9-11 時 (人事室)	111 年 8 月 12 日 (週五)13:30 起	111 年 8 月 12 日(週五)下午 4:00 前。
備註：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三)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 1、國民身分證。
    - 2、合格教師證書。
    -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三、報名費用：免費

陸、甄選方式：教學演示並口試。

柒、錄取：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40%，教學演示佔60%，總計100分。

(二)試教完馬上口試，口試每場以3至5分鐘為原則

(三)教學演示：每人6分鐘為原則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繳交教案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請準備二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報名時繳交。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等有任一項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六)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捌、報到：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當日(上班日)16:30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玖、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聘期：

實缺及增置缺：自開學前一週(或實際到職日)至次年7月1日止。(若有兼任行政者至7月31日)。

拾壹、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nges.chc.edu.tw/>)

三、本簡章經教評會審查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四、疑義查詢電話：總機 04-7280366 教務處分機 5011、人事室分機 5006。

五、申訴信箱：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98 號)。

附 註：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甄選科別：\_\_\_\_\_ 科 招考次別：第 1 階段第 2 階段第 3 階段 甄選證：\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 動： _____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學 校	科 系	證書字號		
教師資格	資格類科：_____ 科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				
經 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填表人簽名	檢 附 證 件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b>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b> <b>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甄選證</b>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甄選證編號：_____  科別：_____ 科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	111 年 8 月 _____ 日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甄選時間	<b>13 時 30 分起</b> (13 時 20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口試、教學演示
備 註	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

#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查驗。

#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